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二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草案）

115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51 次會議通過

壹、前言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以下簡稱 ICERD），於民國 54 年 12 月 2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58 年 1 月 4 日生效。我國則於 55 年 3 月 31 日簽署，59 年 11 月 14 日批准，59 年 12 月 10 日存放，並自 60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

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落實 ICERD 精神，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下稱推動計畫），作為規劃辦理 ICERD 推動之依據。

按推動計畫規定略以，除首次國家報告於 ICERD 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外，其後國家報告之推動期程，訂定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政府應依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完成後續之追蹤管考工作。

我國業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發表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於 113 年 4 月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4 位國際專家學者來臺交流，並進行國際審查會議，期間分別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民意代表、非政府組織代表（下稱 NGOs）及政府部門進行對話，並提出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作為我國推動消除種族歧視政策之參考。

為持續檢視我國落實 ICERD 之情形，並建立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及滾動修正機制，爰規劃辦理 ICERD 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相關作業，以持續推動我國種族平等與人權保障制度接軌國際標準。

貳、統籌機關：內政部

負責統籌政府機關國家報告撰寫訓練、提交國家報告(中、英文)、國內意見蒐集整合、協助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報告(中、英文)、國際審查委員洽邀、國際審查會議規劃、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規劃，以及其他民間團體洽聯與協調等事宜。

參、撰寫 ICERD 第二次國家報告：

一、國家報告撰寫原則及撰寫範圍：

(一) 依據聯合國所定之撰寫準則：

1. 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 (COMPILATION OF GUIDELINES ON THE FORM AND CONTENT OF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2009, HRI/GEN/2/Rev.6)。
2. 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包括撰寫共同核心文件、提交條約專要文件報告的準則 (HARMONIZED GUIDELINES ON REPORTING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CLUDING GUIDELINES ON A CORE DOCUMENT AND TREATY-SPECIFIC DOCUMENTS, HRI/MC/2006/3)。
3. 締約國依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提交條約專要文件之準則 (GUIDELINES FOR THE CERD-SPECIFIC DOCUMENT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9,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2008, GE. 08-42649)。

(二) 按照上述「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之協調準則」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分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兩部分，說明如下：

1. 共同核心文件計 1 冊，內容為：報告國的一般性資料、保護和增進人權的一般性框架，以及關於不歧視和平等及有效補救措施的一般性資料。將以 115 年最後定稿之核心文件為依據，並視情形修正及更新。
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專要文件計 1 冊，內容包含：
 - (1) 落實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 8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 (2) 參照公約第 1 條至第 7 條之條文以及相應之一般性建議，具體闡述每一條文所定權利之執行情形，包括法律規範、解釋及舉例說明公約權利遭侵犯之實際情況和有無補救措施、其效果等執行情況；以及已採取哪些步驟解決在一般性建議中所提出的問題，並包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推動成果。

二、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相關作業期程表：

國家報告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5.8	設立各機關專責聯繫窗口	為利統籌機關與撰寫機關之聯繫，請撰寫機關提供聯繫窗口；聯繫窗口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統籌機關。
115.9	編纂國家報告撰寫講義	內容包含：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國家報告撰寫格式規定、各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撰寫分工、撰寫重點及撰寫案例示範等。

國家報告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5.9-10	邀集撰寫機關 召開撰寫分 工及說明會 議	(1)藉由撰寫分工會議確認各該相關權責機關之撰寫範圍。 (2)會議將一併進行撰寫說明會，藉此使撰寫機關瞭解撰寫報告之期程、聯合國相關準則規範、撰寫重點及格式規定、公約條文撰寫案例、注意事項等（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
115.11- 116.2	彙整並提交第 二次國家報告 初稿	各撰寫機關提交各條文撰寫內容（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數據，如有必要，應包括該管地方政府之權責範圍），由統籌機關統一綜整成報告初稿，並公布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ICERD 業務專區（以下簡稱 ICERD 業務專區）。
116.3-5	民間意見徵詢	由統籌機關辦理相關會議，以報告初稿徵詢及蒐集國內專家學者、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稱行政院協調會報）民間委員、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檢視內容待補充或修正之處，進行意見協調與整合，再由各撰寫機關配合補充資料及修正報告。
116.5	民間團體平行 報告及平行回 復注意事項	公告「民間團體就 ICERD 第二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
116.6-8	中文版定稿後 正式對外發布	由統籌機關進行報告最終修正，將報告提報至行政院協調

國家報告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會報通過後，正式定稿，並將報告公布於ICERD業務專區以對外宣揚我國致力落實ICERD之努力及形象。
116.9- 117.1	英譯及英文版 定稿	委由廠商翻譯報告，請各撰寫機關確認翻譯內容，並由外交部協助英譯稿之潤飾後，由統籌機關辦理定稿作業，嗣後公布於ICERD業務專區。
116.8- 117.1	民間團體提交 平行報告	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中英文版，由統籌機關統一收整後，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閱，並公布於ICERD業務專區。

三、辦理ICER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一) 目的

「ICER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係由國際審查委員評估我國現階段落實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努力、進展及困難，再提出落實方法以及解決方案的建議，並將國際人權標準再予釐清，以利我國政府機關正確有效的尊重、保護與落實人權。

(二) 辦理方式

因應我國尚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依ICERD規定提交之國家報告，應由聯合國各該相關條約機構進行監測及審查之規定及其程序，於我國無法適用及進行，爰依往例採我獨特之審查模式，由內政部擔任統籌機關，辦理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相關作業期程表規劃如下：

國際審查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16.1	成立國際審查指導小組	行政院協調會報委員及熟悉聯合國CERD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長期關注種族、族群平等議題及原住民族、移民或移工等領域之人權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協助洽邀國際審查委員，並就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相關事項提供建議。
116.12	成立國際審查委員會	(1) 俟國際審查委員順利邀請完竣後成立。 (2) 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並籌設類似聯合國條約機構功能之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國際審查委員會)，以審議國家報告、聽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意見、與政府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對我國執行 ICERD 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3) 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籌組、資格、運作、費用等事項，依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117.1-6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	(1) 國家報告英譯完成

國際審查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問題清單及機關回應	後，由統籌機關送請國際審查委員審閱，並於117年5月前提出問題清單。 (2) 將問題清單轉請各權責機關回應，於117年7月底前提供中英文回應資料，由統籌機關統一彙整並回復國際審查委員。 (3) 問題清單及機關回應公布於ICERD業務專區。
117.8	民間團體提出問題清單之中英文平行回復	依「民間團體就ICERD第二次國家報告提交平行報告及平行回復注意事項」辦理，並公布於ICERD業務專區。
117.2-9	籌備國際審查會議	(1) 洽詢國際審查委員確認國際審查會議之時間、議程，並辦理預訂會議場地等事宜。 (2) 辦理招標案等行政作業： a. 辦理會議場地、設施設備、翻譯、攝影、會議餐飲、會議服務人力等之招標作業。 b. 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之歡迎晚宴及安排委員來臺之食宿、交通、會後參訪等事宜。

國際審查 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3) 召開國際審查會議之籌備會議，並協調各項會前準備事項： a. 協請並確認相關機關協助事項：包含協助邀請國際審查委員、禮遇通關及邀請、接待駐臺使節等事宜。 b. 確認政府機關代表團之成員。 c. 確認會議議事規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報名機制等相關事宜。 d. 確認各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層級及與會者名單。
117.9-10	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1) 舉辦國際審查會議，由國際審查委員會就第2次國家報告進行審查，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直接對話，進行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2) 審查完畢由國際審查委員會進行閉門會議，並於該閉門會議結束後，公開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伍、獎勵措施：各級政府機關負責國家報告撰寫及彙整之主管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與窗口承辦人員，由統籌機關函

請各該機關獎勵有功人員。

陸、經費：由內政部移民署 115 年至 117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內之工作期程，由統籌機關於實際執行時滾動調整。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